

教育伦理决策及其启示

——库珀伦理决策模式的应用

季旭峰

(丽水学院 教育学院, 浙江 丽水 323000)

摘要: 遵循传统伦理原则和规范进行教师道德教育, 忽视了对教师的伦理判断决策能力的培养, 而现实教师教育伦理决策能力越来越被重视, 要求也越来越高。库珀教育伦理模式从四个层次、五个步骤和四个环节提供了提高教师教育伦理决策能力的理论与实践的指导。这一理论启示我们, 在教师专业伦理建设中应注重培养教师负起教育责任的理念和提高伦理自主性的能力。

关键词: 教育伦理; 伦理决策模式; 教育责任; 伦理自主性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0845(2008)02-0019-02

遵循传统的伦理原则和规范进行教师道德教育, 忽视了对教师伦理判断决策能力的培养。许多不道德的行为就是在“教师道德”的光环下做出的。因此, 依靠传统的教师伦理教育方式, 教师已经无法适应日益变革的教育伦理事实和满足公众依旧维持的对教师模糊的道德高期待。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伦理决策和教师的教育伦理决策能力越来越被重视, 要求也越来越高。

一、教育伦理困境和伦理决策

所谓伦理困境是指当面对一个问题时, 出现了混淆不清、模棱两可的状态, 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 难以做决定或不知道采取何种行动的情境。面临伦理困境时, 经常面对三类道德问题, 即对所应依循的道德规范或伦理问题本身不确定、对所应采取的行动与道德的原则有冲突以及可能所要采取的行动是对的, 但却受限于机构的规定无法执行。面对复杂的伦理问题及冲突, 仅凭直觉和经验是不够的, 仅仅具备伦理理论知识也是不够的, 必须要经过系统的理性的思考。只有进行透彻全面的伦理分析之后, 做出一定的伦理决策, 才能着手去解决问题, 做出最有益的决定, 以避免有害的结果出现。

教育伦理决策即教育工作中的伦理决策, 也就是从教育伦理的角度来思考问题以做出恰当的、符合伦理的决定, 是教育伦理理论、原则和规范等在教育工作中的运用和贯彻。尽管这些年来我们一再强调教师道德, 关于师德的理论研究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但由于教育伦理决策观念淡漠, 教师伦理决策能力缺乏, 主要依靠笼统的师德规范来判断和解决教育伦理问题, 这是造成当前教师伦理意识不强、师生关系以及学校公共关系紧张甚至引起教育诉讼的重要原因。未经过教育伦理决策训练、缺乏教育伦理决策能力

的教师, 是不可能妥善解决所面临的伦理问题的。因此, 有必要对教师进行伦理决策指导, 使他们知道当面临伦理困境的时候该如何思考、该思考哪些问题、怎样的决定才是恰当的, 并通过伦理决策训练培养他们的伦理决策能力, 使他们在面对伦理问题时能做出适当的判断并采取公正的决定, 能在解决问题的同时, 又兼顾学生和公众最大的利益, 为学生和公众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二、库珀的伦理决策模式

为帮助行政人员处理面临的种种冲突, 解决伦理问题, 使之切实有效地承担起责任, 特里·L·库珀提出了一种有效的伦理决策模式^[1]。

这一模式以对伦理层次的分析为基础, 即可将伦理思考的方式划分为四个区别明显的层次: 表达层次、道德规则层次、伦理分析层次和后伦理层次。

表达层次仅仅是就伦理问题表达的某种情感, 多数情况下是自我的一种抱怨。这些自发的、未经思考的情感表达也许是价值判断的最常见的形式。他们既不想引起回应也不想劝阻别人; 既不提供有关事态的证据又不提供详细的事态描述。

道德规则层次是指严肃提出问题并予以严肃回答的一种状态, 指出与问题相关的恰当的行为方式并开始评估各种可能的办法及其后果, 其依据往往是被我们奉为道德指导准则的规则、格言、谚语等。大多数的实际决策将会在这一层次做出。

伦理分析层次是对道德规则进行基本的再思考, 重新审查我们的常规行为标准中隐含的伦理准则。在这一层次中, 我们需要将抽象的价值陈述为直观的伦理准则, 以便将一种价值观和一种行为方式联系在一起, 用以指导我们的伦理决策。

后伦理决策层次是最为基本的哲学思考层次, 以回答“为什么我应该遵守道德规范”这一问题。只有当人们面临全面的理想和信念危机时, 才会涉及到这一层次。

收稿日期: 2007-08-10

作者简介: 季旭峰(1976-), 女, 浙江青田人, 讲师, 硕士, 从事教师伦理教育和学生评价研究。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库珀将伦理决策模式分为五个步骤和四个环节:

第一步是“描述情形”。即超越情感的影响去描述事实真相。某一问题的起初状态通常呈现出片段或扭曲的形式,并伴随有评价性语言或思考。对情形的描述要避免带有个人色彩和盲目的“等级信任”。

第二步是“定义伦理问题”。即从伦理角度而不是从实践角度给问题下定义。例如上级为考虑你的同事的提拔,要求你提供准确信息。这个同事是你的好朋友,而你认为他不适合提升后的职位。许多人都将这一问题解释为“让领导高兴,但不要伤害朋友”。这是实践角度的定义。伦理角度的定义是“效忠冲突”。

第三步是“区分可供选择的方法”。即运用一切方式和技巧超越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考虑各种可以替代的方法。

第四步是“设想可能的后果”。即充分运用自身的道德想象力设想每种方法的可能后果。

第五步是“选择一种方法并做出决策”。这是伦理决策的关键阶段,是以伦理思考第二、三层次为依据的实践运用。

伦理决策模式的四个环节:一是“道德规则”;二是“答辩彩排”,即模拟在大庭广众之下对自己所选择的方法进行辩护的方式,用自问的形式,系统地思考每一种可选择的方法;三是“伦理准则”,即考虑伦理基本准则的等级次序并详述正当理由;四是“预期的自我评价”,即测试行为过程与我们的自我形象的适合程度如何,倾向于感性对理性的批判与适应。这四个环节并不是完全次序分明的,道德规则与伦理准则的分析是上下来回进行的;答辩彩排在道德规则阶段和伦理准则阶段都需要用到;预期的自我评价则可能推翻已形成的理性决策而使得上述过程从头再来。

三、启示和建议

库珀的伦理决策模式不仅是为帮助行政人员处理面临的种种冲突,解决伦理问题,使之切实有效地承担责任而提出的,而且对教师专业伦理建设也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因为在现代社会中,教育和行政都具有公共性的特点。对我们主要有两点启示:

1. 教师应切实负起教育责任

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目的应该是使教师切实地承担起教育责任,而不仅仅是培养教师的良好意愿和信念。责任的承担包含着三个主要成分:第一,个人把自己看做是自己行为的根源;第二,个体必须看到,在某些情境下,让别人把他归属于某些情境下的反应态度是“公平”的;第三,个体对自我的看法,是以某种恰当的方式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2]。与此对应,如果教师不认为可以控制自己的行为,如果教师认为自己背负超越自己能力的期望,如果教师认为自己不是合格的教师,在这三种情况下,教师最终将会选择逃避承担教育责任。一直以来,在教师观念中根深蒂固的“都是为学生好”的信念伦理包含了一种不言而喻的前提,即只要教师动机是好的,就会产生如动机所期望的预期效果。但教育现实往往大相径庭,不仅善良愿望所期望的目的没有达到,而且动机善并不能保证手段一定善,由此造成的对受教育者身心的种种伤害屡见不鲜^[3]。事实上,目前师德中出现的诸多问题都与教师教育责任的模糊和缺失有关。

2. 提高教师伦理自主性

教师专业伦理建设应当落实到教师伦理自主性的提高

上,而不是道德规则的灌输上。伦理自主性是个体基于道德责任感,依据内心的价值观和伦理准则,自主做出道德判断和自主选择道德行为的能力。

教师的伦理自主性是在解决具体的伦理困境问题中表现出来的。教师伦理困境的产生自有其社会、经济和历史根源,而其本质却是责任和义务的冲突性或对抗性。这种责任和义务的对抗性是现代和后现代社会中的角色扮演的多样化和个人身份认同的多元化现象造成的,而且随着现代社会向后现代社会的过渡,这种冲突趋势还会加强。道德规则的灌输往往无法使教师有效面对复杂多样的教育伦理困境。许多教师甚至意识不到自己面对伦理问题,而更多从实践角度,依据自己的直觉和经验或组织要求来定义和处理问题。日常生活中很多教育言行实质上已经造成对儿童的精神奴役,包括灌输式、标准答案式的知识专制,扼杀自由创造的思想钳制和以赏罚来诱惑儿童归顺的精神控制等,而我们却司空见惯,见怪不怪。伦理困境的解决既有赖于法律程序和组织制度建设的改善,更有赖于教师个体的基于伦理自主性基础上的负责任的行为。教师运用伦理自主性进行独立的道德判断,独立自主地行事,最终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因为在具体的教育情境中,法律和内部组织政策不可能具体到足以涵盖教师所遇到的所有情形和偶然事件,公众参与也不可能深入到教育行为的细节中去,教育管理部门对行动范围的监督也是有限的,所以只有教师充分运用伦理自主性,按照一定的准则和程序的要求去选择自己的行为,才能保证教育行为的伦理有效性。只有教师个体不断发展伦理自主性,才会“体验人与人之间利益相关的现实状况,深刻理解相互尊重、相互协调的必要性,切实感受到自己所担负的义理上的责任,从而萌生责任心和履行自己的责任”^[4]。

强调教师伦理自主性,有利于提高教师的道德识别和道德选择能力,从而自觉承担教育行为的道德责任。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的传统德育方法的特征是:强调秩序等级,忽视平等对话;强调道德的社会意义,忽视个人意义;强调道德的精神价值,忽视功利价值;强调动机,忽视结果;强调接受,忽视选择;强调正确的选择,忽视合理的选择^[5]。事实上,我们的教师专业伦理教育也是在这种观念和模式下进行的。美国著名心理学家罗杰斯提出,学生必须通过自由选择成长起来,别人的选择和过分控制只会削弱他的能力。教师也同样如此。当学校的教育伦理目标严重地偏离了法律的要求,公共利益被私人利益所取代时,只有伦理自主性发展良好的教师才能够清醒地认识并反对其中的不道德行为。这是教师个人的负责任的行为,是为了维护公众的利益,也是公众对他们的责任要求。

参考文献:

- [1] [美] 特里·L·库珀. 行政伦理学: 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M]. 张秀琴,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2] [美] 约翰·马·费舍, 马克·拉维扎. 责任与控制——一种道德责任理论[M]. 杨韶刚,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2.
- [3] 杨跃. 论教师的责任伦理[J]. 当代教育论坛, 2006(9上).
- [4] 赵文静. 试论责任和负责任教育[J]. 山东教育科研, 2000(10).
- [5] 胡锋吉. 心理咨询方法在德育中的运用[J]. 丽水学院学报, 2006(6).

[责任编辑: 许佳]